

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治理结构，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特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第二章 监事会及其职权

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监事会包括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，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
第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
- （二）检查公司的财务；
- 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
- （四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其予以纠正；
- 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

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

(六)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

(七) 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
(八)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,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,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,费用由公司承担；

(九)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。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,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,任何人不得干预、阻挠。

第四条 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。

第三章 监事会的召开

第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,由监事会主席召集,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。

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。

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: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点和会议期限,事由及议题,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第七条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

第八条 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:书面通知,包括挂号信、电报、电传及经确认收到的传真、电子邮件;通知时限为:会议召开前5天。

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为有效,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。

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,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,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。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,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,视为放弃

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

第十一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，回答所关注的问题。

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和记录

第十二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：监事会会议方式。

第十三条 监事会的表决方式为：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。

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，并由参会监事签字。

第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，会议记录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

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，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。监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。

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，至少保存10年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未做规定的，适用《公司章程》并参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本议事规则与《公司章程》如规定不一致的，以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十九条 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对本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
第二十条 本议事规则自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监事会。